

四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11-WDGC-C2025-0018，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11-WDGC-C2025-001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75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2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